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清风物语



不以无人而不芳，不因清寒而萎琐。
气若兰兮长不改，心若兰兮终不移。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2 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目 录

近期要闻	1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 推进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公报	7
纪法新规	1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14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工作时间之外政治言行若干规定(试 行)	33
警钟长鸣	35
案例解读春节期间廉洁红线	35
在微信群里抢管理服务对象红包如何定性	40
科研诚信	44
2021 年论文撤稿总结：2000 余篇撤稿、涉及国家自然科 学基金 500 余项	44

近期要闻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赵乐际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8 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主

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政治保障。今年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十个年头，十年磨一剑，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刹住了一些多年未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顽瘴痼疾，清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前进。

习近平指出，一百年来，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必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必须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必须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丰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必须坚持雷霆之势反腐惩恶，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坚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锻造敢于善于斗争、勇于自我革命的干部队伍；必须坚持构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

党学说，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深入推进管党治党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对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这就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习近平指出，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加坚定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发展新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宣传，引导全党坚定历史自信，让初心使命在内心深处真正扎根，把忠诚于党和人民落到行动上，继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为党和人民事业赤诚奉献，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好成绩。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引导督促党员、干部真正悟透党中央大政方针，时时处处向党中央看齐，扎扎实实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打折扣、不做表面文章，纠正自由主义、本位主义、保护主义，不因一时一地利益而打小算盘、耍小聪明，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习近平指出，要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并呈现出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防范形形色

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猎”腐蚀还任重道远，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还任重道远，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还任重道远，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还任重道远。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永远吹冲锋号，牢记反腐败永远在路上。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现象就不会根除，我们的反腐败斗争也就不可能停歇。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定要重视家教家风，以身作则管好配偶、子女，本分做人、干净做事。

习近平强调，要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的堤坝，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敌。要从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抓起，树立正确政绩观，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多做为民造福的实事好事，杜绝装样子、搞花架子、盲目铺摊子。要落实干部考核、工作检查相关制度，科学评价干部政绩，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要加强对党中央惠民利民、安民富民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集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让群众从一个个具体问题的解决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成为党和人民忠诚可靠的干部。要从严从实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年轻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正确

对待权力，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年轻干部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守住拒腐防变的防线。

习近平强调，要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使各项监督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突出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内监督和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探索深化贯通协同的有效路径。要加强对换届纪律风气的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特别是要严把政治关、廉洁关。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准确把握在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弘扬党百年奋斗形成的宝贵经验和优良作风，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更加有力有效推动党和国家战略部署目标任务落实。纪检监察队伍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锤炼过硬的思想作风、能力素质，以党性立身做事，刚正不阿、秉公执纪、谨慎用权，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赵乐际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对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讲话立意高远、

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本遵循，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1月18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18日下午赵乐际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2年1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至20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25人，列席242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总结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2年任务，审议通过了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对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信念坚定、无私无畏的境界情怀，正视

问题、刀刃向内的政治勇气，不忘初心、勇毅前行的使命担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本遵循，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全会指出，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深刻把握纪检监察工作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保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战略定力，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在庆祝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增强历史自信，练就斗争本领，坚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紧紧围绕“十四五”开好局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监督，纠正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存在的政治偏差。坚决查处重大腐败案件，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加大国企、金融、政法、粮食购销、开发区建设等领域反腐败力度，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一刻不停歇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对换届纪律风气的监督。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发挥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坚持依规依纪依法，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精准规范实施问责。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深化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严格监督约束执纪执法权，坚决防止“灯下黑”。全会总结了过去一年实践中形成的认识体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

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会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是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历经百年沧桑更加充满活力的成功秘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提高政治站位，坚守职责定位，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坚决消除存量、遏制增量，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督促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忠诚履职，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以迎接和开好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运用党的自我革命历史经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落地，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严肃换届纪律风气，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对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

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第二，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对在党内搞政治团团伙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毫不手软，对年轻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着力查处资本无序扩张、平台垄断等背后腐败行为，斩断权力与资本勾连纽带。严格财经纪律，促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深化国企反腐败工作，深化粮食购销等领域腐败专项整治。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推进“天网行动”，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深化以案促改，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制度机制。

第三，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监督检查，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

第四，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实现高质量全覆盖目标任务。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扣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重点检查落实“十四五”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执行换届纪律等情况。创新巡视组织方式，实现中央和省区市党委巡视、市县巡察全

覆盖。推动落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督促做好中央金融单位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指导，深化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类指导，推动提升对村（社区）巡察实效。全面总结十九届巡视巡察工作，向党中央专题报告。

第五，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要求，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加强对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全面加强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不断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

第六，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加强中央纪委会自身建设，做深做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分级分类实施全员培训。完善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自觉做遵纪守法的标杆。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忠诚履职、团结奋斗，坚定信心、勇毅前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扩展阅读：

电视专题片《零容忍》第一集《不负十四亿》

<http://v.ccdi.gov.cn/2022/01/15/VIDErGsvUPqBqx1MTWx5GoVD220115.shtml>

电视专题片《零容忍》第二集《打虎拍蝇》

<http://v.ccdi.gov.cn/2022/01/16/VIDEW6E2Yb8lyDur63saXPr3220116.shtml>

电视专题片《零容忍》第三集《惩前毖后》

<http://v.ccdi.gov.cn/2022/01/17/VIDEtH0Zqoc6ssIW60GmgcdN220117.shtml>

电视专题片《零容忍》第四集《系统施治》

<http://v.ccdi.gov.cn/2022/01/18/VIDE0275riTfEf553o0lOem3220118.shtml>

电视专题片《零容忍》第五集《永远在路上》

<http://v.ccdi.gov.cn/2022/01/19/VIDEZWAuNNEejdTBNlY2cetd220119.shtml>

纪法新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1年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新时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第三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

第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 （四）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从严、一严到底。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 （六）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执行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要求，及时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请示汇报工作，研究重大事项、重要问题以及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

第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落实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执行同级党委作出的决定，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

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对下级纪委的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督促指导和支持下级纪委开展同级监督，检查下级纪委的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按照规定审议和批准下级纪委关于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纪律处分等的请示报告，按照程序改变下级纪委作出的错误或者不当的决定，必要时直接审查或者组织、指挥审查下级纪委管辖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复杂的案件。

第七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国家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现纪委监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统一融合，集中决策、一体运行，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

第三章 产生和运行

第八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敢于斗争、担当作为、清正廉洁，具备组织领导纪律检查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能力。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加中央纪委全体会议，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二）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模范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纪律检查工作。

（三）未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支持和帮助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纪律检查机关开展工作；了解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重要问题及时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

（四）对中央纪委的工作，以及中央纪委常委、其他中央纪委委员进行监督。

（五）承担中央纪委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党中央决议决定的重大部署、重大措施。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四）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五）按照权限审议重要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六）决定或者追认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必须

由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报党中央批准。

第十二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定和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讨论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按照权限审议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五）听取以中央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决定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党中央批准，待召开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审议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讨论和决定重要问题，应当进行表决。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

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办公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驻委的副书记、常委会委员及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办公会议研究或者决定以下事项：

-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 （二）机关日常工作中需要研究、决定或者通报的重要事项。
- （三）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的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和决定有关干部任免事项。
- （五）其他需要提交办公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配置机构职能和权限。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上级党的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下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调动、任免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和党委决议决定、上级纪委工作要求的重大措施。
-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 （四）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

事项。

（五）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六）决定或者追认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落实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本级纪委全体会议的工作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讨论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工作。

（二）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五）听取以本级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决定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同级党委批准后，按照规定报上一级纪委备案或者批准，待召开本级纪委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以及机关机构设置等事项，参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

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决定。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传达学习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乡镇和企业、机关、高校等单位中的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按照党章、本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工作制度，注重发挥纪委委员在监督执纪、议事决策方面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纪委委员参与监督执纪有关事项。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指导和督促同级党的委员会所属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应当辞去或者按照程序免去其纪委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其纪委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

去或者自动终止地方纪委委员、基层纪委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二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坚定维护党章，促进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规定，发挥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章程的作用，以严明的纪律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切实维护各项党内法规，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保证党内法规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依规治党。

第二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组织和党员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督促党组织和党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协助同级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规划、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检查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三）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

（四）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有关问题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六）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

（七）协助起草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参与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

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

第二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第二十八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和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

发挥党委反腐败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工作，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增强反腐败整体合力。

第二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坚持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一）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巩固不敢腐。

（二）坚持将惩治腐败与深化改革、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深入查找制度和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强化不能腐。

（三）坚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提高党性觉悟，

提升道德修养，涵养廉洁文化，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自觉不想腐。

第三十条 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提升监督全覆盖质量，增强监督的政治性、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机制，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考虑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一）党员、干部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或者有一般违纪问题但具备免予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按照规定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

（二）党员、干部有一般违纪问题，或者违纪问题严重但具有主动交代等从轻减轻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二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者建议单处、并处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

（三）党员、干部有严重违纪问题，或者严重违纪并构成严重职务违法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三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建议给予降职或者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公职、调整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

（四）党员、干部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运用监督执纪第四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时依法给予开除公职、调整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强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

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根据形势需要，着眼保障党的中心工作，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相关法规文件，严明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和规范党组织、党员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监督，重点监督党组织、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以下情况：

（一）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

（二）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入党誓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

（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担当作为的情况。

政治监督应当突出“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监督方式主要包括：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内同志和社会群众反映；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调查，驻点监督；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责述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

开展专项监督，针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的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参加或者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等作用，有效衔接村（居）务监督，建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第三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

对信访举报情况应当定期分析研判，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或者专题分析材料，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报告或者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对于信访举报反映、监督执纪中发现以及巡视巡察机构和其他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应当实行集中管理，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审查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主要包括：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同级党委工作部门，同级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采取重要审查措施的案件；同级党委、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案件。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处理涉及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同级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等人员的案件，以及涉及政治问题、国家安全等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即向上级纪委一并报告。

纪律审查工作应当依规依纪采取谈话、查询、调取、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以及通过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等方式，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处置违纪所得。

第三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纪律审查结果，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纪律处理、处分。

对于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提出处分意见，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按照规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或者有权处分的党组织审批。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纪委有权直接决定给予党员纪律处分，主要包括：案情涉密、敏感；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违纪党员为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况。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同级党的

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委予以复查。

建立健全处分决定执行公示、回访教育、情况报告和专项检查等制度，加强与相关党组织及职能部门的协作沟通，确保处分决定得到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向党的委员会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问责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党员因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提出的控告，按照规定予以受理，及时恰当进行处理。通过办理党员的控告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检查和处理。

对于党员因不服纪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而提出的申诉，按照规定予以受理，进行复议复查。

第四十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保障党员权利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应当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找分析监督对象所在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提出有关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健全制度、整改纠正等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和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举一反三、切实整改。

对于涉及党的建设、党的事业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或者通报相关党组织，推动解决问题、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

第六章 派驻、派出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规定可以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和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关的，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可以相应派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派驻机构是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组成部分，由派出机关直接领导、统一管理。

派出机构在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本级党的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纪律检查工作，领导管辖范围内机关纪委等纪检机构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派驻机构根据派出机关授权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一）加强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的监督，重点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等进行监督。

（二）监督促进驻在单位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经常、及时地向派出机关报告情况和问题。

（四）加强对驻在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促进其履行监督责任。

（五）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置。

- （六）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严肃查处违纪问题。
- （七）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提出问责建议。
- （八）协助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 （九）完成派出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五条 健全派驻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派出机关内设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等力量，通过“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等方式，提高派驻监督质量。

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开展派驻监督工作，应当保证派驻机构人员力量，推动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采取综合派驻、工作协作等方式，提升监督效能。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教育引导纪检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践行“两个维护”，敢于善于斗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四十七条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严把干部准入关，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十八条 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保证纪检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树立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第四十九条 加强监督执纪规范化建设，健全法规制度，规范工

作流程，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依规依纪依法行使纪律检查权。

第五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监督下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发挥内设干部监督机构、机关纪委等作用，加大监管和自我净化力度，坚决防治“灯下黑”。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纪检机关、纪检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纪检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问题报告制度，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纪检干部发现审查组工作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五十二条 办理纪检事项的纪检干部存在可能影响事项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人、检举控告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三条 纪检干部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

纪检干部离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离职后从业限制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纪律检查工作相关的职业。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严格防范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十五条 纪检干部有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滥用职权以及其

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必须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纪检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过程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纪律检查委员，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扩展阅读：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201/t20220113_164163.html

图解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委的职能定位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201/t20220106_162605.html

图解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各级纪委开展工作应该遵循哪些原则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201/t20220106_162785.html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工作时间之外政治言行 若干规定(试行)

(2020年5月14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会议审议批

2020年5月20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发布)

中央和国家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是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中央和国家机关广大党员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标准更高、要求更严，工作时间之外同样要强化自我约束，自觉规范政治言行，切实走在前、作表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如下规定。

一、发表言论守底线。坚持政治底线不能碰、纪律红线不能越，在工作之外的任何场合都要谨言慎行，一以贯之讲政治、守纪律。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制造、传播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不准发表偏离“两个维护”的言论，搞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不准利用工作中掌握的信息散布所谓“内部”消息、小道消息；不准擅自接受媒体特别是国(境)外媒体采访。

二、网络行为须谨慎。牢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党纪“飞地”，必须做到网上网下同一标准、同一要求，坚决同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政治路线的言行作斗争。不准发表、转发、点赞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或者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言论、文章、图片、音视频等；不准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不准擅自浏览、访问非法或者反动网站；不准在微博、微信、论坛社区等网络平台上制造、传播政治谣言或者其他不实信息。

三、表里如一见忠诚。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自觉践行初

心使命，永葆公仆本色。不准人前一套、背后一套，台上一套、台下一套，工作中表态高调、私下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说三道四，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不准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雷言雷语”、恣意妄为，搞特殊、耍特权；不准以不在工作时间之内为由对群众诉求不理不睬、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四、参加活动讲规矩。坚定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不准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准搞封建迷信、信仰宗教、参与邪教，或者利用这些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准擅自收听、收看国（境）外反动电台和电视节目，携带、收藏反动书籍、刊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

五、社会交往有原则。坚守做人、处事、用权、交文的底线，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不准以老乡、校友、同学、战友或者曾在同一系统、单位工作等关系拉帮结派，私下里互相称兄道弟，吹吹拍拍、拉拉扯扯，搞小圈子；不准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同学会、战友会等；不准通过组织聚餐、联谊等活动“拜码头”、“搭天线”、“傍大款”，进行利益输送或者结成利益集团。

六、严管严教正家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从严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引导他们坚决听党话、跟党走，立德修身、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不准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疏于教育管理，对其政治、思想、工作、生活等状况不管不问，对其错误言行失管失教、听之任之；不准默许、包庇、纵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打着中央和国家机关的旗号或者利用与本人的关系谋求特殊照顾、获取私利。

本规定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警钟长鸣

案例解读春节期间廉洁红线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过年期间，走亲访友、人情往来本是传统习俗，为节日增添几分喜庆。但少数人打着人情的名义违规送礼吃喝、打着福利的名义违规滥发津补贴，就触碰了“廉洁红线”。

微信红包能不能收？节日“福利”能不能发？麻将长牌能不能打？成都市纪委监委机关，为您解读春节期间“廉洁红线”，厘清春节期间人情往来和政策规定的界限。

A 春节聚餐 公款吃喝小心了 这些饭不能吃

问：春节期间，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可以参加聚餐吗？

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三条明确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反廉洁纪律。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严格执行条例，风清气正过节，这些饭千万不能吃：

1. 违规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公款吃喝
2. 违规组织公款宴请
3. 违规接受公款宴请
4. 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
5. 出入“一桌餐”等隐蔽场所吃请
6. 其他违规公款吃喝等问题

违规公款吃喝不断出现新的隐形变异问题，例如，“不吃公款吃老板”、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吃请等。一些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为“掩人耳目”，吃喝费用报销“移花接木”。有的以公务名义向下属单位转嫁、摊派公款吃喝费用；有的利用职务之便，将违规吃喝费用转嫁给相关企业；有的利用工作关系，到管理服务对象单位食堂接受吃请等。

【案例警示】2018年6月，蒲江县财政局党组成员、金融办主任张某以个人名义邀请县财政局工作人员聚餐，以蒲江县财政局的名义签单挂账，几天后餐馆以“四川省蒲江县财政局”为购买方开具2张发票共计1330元，经张某本人签字确认后，县财政局报销了该笔费用。2019年4月，张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已全部追回。

B 福利发放 福利不能随便发 这样发违规了

问：春节将至，单位可以发放节日“福利”吗？

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明确规定“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上指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上指出，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

1. 转嫁成本，通过企业、社团组织等变相发放，一些单位利用管辖或审批的权限，靠啥吃啥，将发放福利、津补贴转嫁给关联单位。

2. 制造假账，使用“小金库”资金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一些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通过购买办公用品、食品等名义套取专项资金，以此来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3. 通过巧立名目自行新设项目发放各种津补贴或福利，安全生

产奖、招商引资奖、宣传报道奖……未经批准随意开展的考核检查及认定类项目，也是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的高发区。

4. 未严格按照规定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像加班费、值班费、未休年假补贴等如何发放都有明文规定，但一些单位无视发放标准，超范围随意发放等。

5. 借“集体决策”之名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打着“集体同意”的幌子，通过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为个人或“小圈子”谋利，又或者表面上是“人人有份”，但实际上是“领导吃肉”“职工喝汤”，等等。

【案例警示】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金堂县原隆盛镇新开村党总支书记薛某某，利用城乡治理资金中的环境卫生保洁费和治安巡逻费的名义，违规为新开村两委干部发放补助共计5600元。2019年8月，薛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已全部追回。

C 电子红包 超出礼尚往来的电子红包收不得

问：这几年，春节期间大家都流行在微信群里抢红包、用支付宝一对一发红包，作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遇到这种情况，能够点击收取吗？

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明确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电子红包并非绝对不能收，但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一定要把握好发红包的对象和红包的额度。比如：

1. 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电子红包不能收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于其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电子红包不能收，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电子红包不能收。

2. 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电子红包不能收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慎抢红包，收受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电子红包，同样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不要用微信红包参与赌博

微信红包中的拼手气红包是人们生活中经常玩的一种游戏，然而少数“有心人”利用微信群组织虚拟赌场，通过让他人抢红包的方式牟利，这种行为涉嫌赌博，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不能参与。

4. 告诫家人，留意微信红包

现在很多隐形贿赂不会直接针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本人，而是会针对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因此，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需提高警惕，提醒告诫自己的家人，要留心抢电子红包的金额、次数及发放人。

【案例警示】2019年3月，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一管理所工作人员屈某某在对占道挖掘许可证颁发后进行管理中发现，某蛋糕店装修占道施工打围围挡广告设置不规范，在与商家沟通整改的过程中，通过支付宝收取商家“好处费”600元。2019年4月，屈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退还商家。

D 公车使用 莫“揩公家油” 跑出“车轮上的腐败”

问：能不能“借”公车回乡过年？

答：随着正风肃纪力度的持续加大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车私用等违纪违规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但逢年过节，“车轮上的腐败”还是时有发生。

公务用车是为执行公务配备的车辆，绝不能私用。公务用车的存放、使用、维修等有一系列明确规定，特别是在节假日期间，不能为了贪图方便而违反相关规定。公车改革推进以来，车辆管理使用越来越严格，部分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便将目光转移到了公务加油卡上，想方设法“揩公家油”。对于党员领导干部来说，除了自己

不违规使用公车，还要履行管理职责，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好单位公车。

【案例警示】原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张某某在 2018 年市排管处公车改革后，违反单位车辆管理规定，给本人安排专职驾驶员，并长期占用市排管处防汛抢险车辆接送其上下班。张某某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 年 9 月，张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E 娱乐活动 莫让正常娱乐沦为“赌博敛财”

问：春节期间，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可以打麻将、打长牌等吗？

答：四川省纪委监委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2019 年 2 月 1 日后，凡是与管理服务对象打麻将等输赢财物的，凡是参与或聚众赌博的，凡是通过赌博敛财、索贿行贿受贿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节日期间，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严格把握区分亲朋好友之间正常娱乐活动与赌博行为的界限。

关于这个问题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不得在公务时间和公务场所，或下基层调研和工作时，违规打麻将、“炸金花”、打长牌、玩扑克等。

2.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不得与管理服务对象进行带有财物输赢的打麻将、“炸金花”、打长牌、玩扑克等。

3.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不得以打麻将、“炸金花”、打长牌、玩扑克等任何形式进行赌博或聚众赌博，挪用公款赌博，在国（境）外参与赌博，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其他便利条件。

4.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不得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打底”钱，或与管理服务对象打“业务牌”，通过赌博敛财、索贿行贿受贿。

【案例警示】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彭州市天彭街道陈家社区总党支部书记孙某某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王某邀约到某茶楼喝茶，

彭州市天彭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工作人员任某接受孙某某邀请，在未向分管领导请假的情况下擅自脱岗，到该茶楼与孙某某等人一起喝茶，并在该茶楼与王某等人打带有输赢财物的麻将。2019年5月，孙某某、任某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在微信群里抢管理服务对象红包如何定性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典型案例】

张某，中共党员，A县B镇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镇长。王某，A县B镇某企业负责人。2018年11月，张某与王某由于喜欢暴走，共同加入了当地“C暴走团”QQ群。该QQ群共有45人，部分成员为B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2018年12月，王某单独建了“C暴走团”微信群，仅邀请“C暴走团”QQ群中包括张某在内的B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入群，群内共20人。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王某为活跃群气氛，多次以群主的名义在微信群里发红包，张某多次参与抢红包并累计抢得2.75万元，B镇政府其他工作人员累计抢得1000元至2万元不等的红包。2019年12月，张某被举报，当月，A县纪委对张某立案审查。

【分歧意见】

本案中，对张某的行为如何定性产生了分歧。

第一种意见：王某发红包并非专门发给张某一人，而是对群里所有人，张某能否抢到红包、抢到多少具有不确定性，且

发放红包是为了活跃气氛，并无其他明确目的。因此，张某的行为不构成违纪。

第二种意见：张某明知王某系辖区内企业的负责人，属于管理服务对象，仍然积极参与抢红包，累计抢得 2.75 万元，其行为已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应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张某党纪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张某是否构成违纪要结合张某、王某的身份，紧紧围绕有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实质来综合分析，具体如下。

一、王某系 B 镇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张某系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镇长，王某属于张某的管理服务对象

管理服务对象是相对于公职人员而言的，不同的公职人员有不同的管理权限，行使公权力的范围亦有所不同，不同的公职人员相应的管理服务对象应当是公职人员职权行使或职权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张某作为 B 镇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镇长，具有负责督促 B 镇辖区内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牵头组织对辖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等职责。王某作为 B 镇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而张某的职责能够对王某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制约，因此，王某属于张某的管理服务对象。

二、王某仅邀请张某等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入群并频繁发

红包，具有拉拢关系的目的

王某通过参加暴走活动，加入“C 暴走团”QQ 群，随后与张某等群成员认识并熟悉。该 QQ 群成员既有在 B 镇政府部门工作的人员，也有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王某基于“QQ 群人员复杂，不方便与公职人员交流”的想法，成立了微信群，将包括张某在内的 B 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单独邀请入群，除王某外，该微信群中其余 19 人均为 B 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微信群成立后，王某又以“活跃气氛，搞好关系”的目的，多次在群里发红包。因此，从王某的主观想法和客观行为来看，不难判断其在微信群发红包是为了拉拢联络包括张某在内的镇政府工作人员，搞好与张某等人的关系，以便给自己今后带来方便。

三、张某明知王某系管理服务对象而积极抢得红包 2.75 万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张某被王某邀请进入“C 暴走团”微信群后，对微信群成员的基本情况均清楚，“C 暴走团”QQ 群中除在 B 镇政府部门工作的人以外的成员均未被邀请加入微信群，张某应该对王某成立微信群的目的一目了然。在此情况下，王某频繁发微信红包，张某自知“王某发红包并没有明确的目的，无非是为了和大家搞好关系”，同时本着“每次发的数额不大，大家都抢，自己抢也没有多大问题”的想法，积极参与抢红包，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抢得红包数额高达 2.75 万元。尽管张某觉得“只收不发，时间长了不好意思”，偶尔发个小额红包，但其所发红包数额与其抢的数额相差悬殊，同时，高达 2.75 万元的红包数额足以给张某在情感上和心理上带来一定的触动，张某与王某的关系也

得到一定程度的加深。这些因素使得张某今后在对王某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时，存在利用职务便利或者职权影响为王某谋取利益的可能性，对公正执行公务带来潜在的影响。

2019年12月，A县纪委对张某立案审查。2020年1月，A县纪委认定张某的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同时，B镇政府其他参与抢红包的18名工作人员也受到党纪处分、诫勉谈话、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不同方式的处理。

扩展阅读：

这个90后倒在150多个微信红包上

https://www.ccdi.gov.cn/specialn/jdbg3/hainan_bgt/sfjds_jdbg3/202001/t20200121_108899.html

管理服务对象这些“礼”，收不得！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112/t20211231_16144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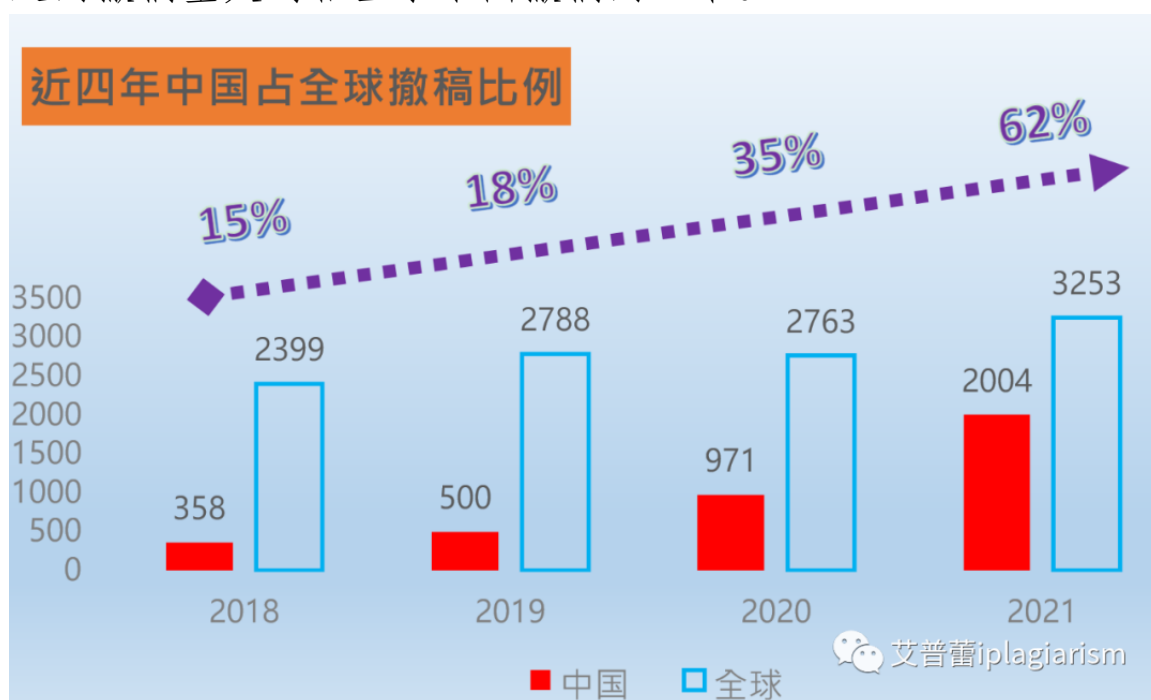
科研诚信

2021 年论文撤稿总结：2000 余篇撤稿、涉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00 余项

（来源：艾普蕾 iplagiarism）

第一部分：中国撤稿在全球背景下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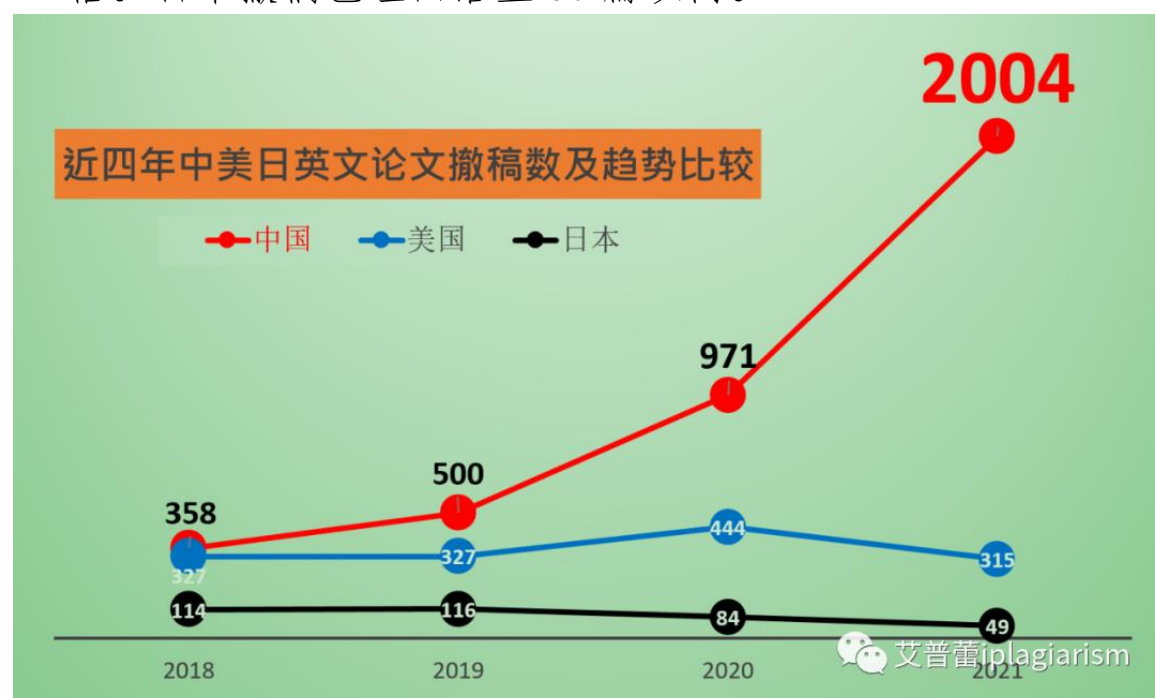
近四年比较，中国占全球撤稿总量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21 年中国撤稿占到了全球撤稿总量的 60% 以上，其余国家加在一起的撤稿量大约相当于中国撤稿的一半。



第二部分：中美日三年来的撤稿情况比较

近年来中国和美国、日本的撤稿趋势明显不同。2021 年中国撤稿已飙升至 2000 篇以上，分别是美国的 6.4 倍和日本的

41 倍。日本撤稿已经回落至 50 篇以内。



据可供公共查询的美国国立图书馆 PubMed 数据,近四年美国英文论文发文量均比中国略多。由于全球发文总量难以准确核实, PubMed 虽然以医学和生命科学论文为主,但由于其数据的真实透明,可作为各个国家发文总量的相对参考值。



第三部分：中国 2021 年撤稿基本情况总结

2021 年 2000 余篇中国英文论文撤稿中，大部分涉及科研诚信问题。且受经费资助论文大约有 813 篇（占比 41%），其中涉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00 余项，涉及国家重大项目 80 项左右。

这批撤稿涉及大约 396 个杂志，其中批量撤稿 100 篇以上的杂志共有三个，但医学类杂志仅有一个。地球科学类杂志 Arabian Journal of Geosciences 已经集中撤下中国论文 300 余篇，应该是突破单个杂志批量撤稿的想象底线了。

这批撤稿涉及大量的学术机构，其中吉林大学被撤稿 180 余篇，中南大学 70 余篇和郑州大学 60 余篇紧随其后。

结语

今年科技部再次主动开展了 2021 年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随机抽查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机构也陆续查处并通报了一些学术不端案例，充分反映了国家相关部委对科研诚信建设的高度重视和对国家科技创新土壤的坚决保护，期待 2022 年撤稿情况会更好。

扩展阅读：

撤销 4 人博士学位！解聘、撤职 10 多人，终身禁招研究生……科技部再通报一批科研不端案例

<https://mp.weixin.qq.com/s/IWMOP6ZCs-ZDVyH06oheLw>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淼

审核：石永军

